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1365號

上訴人 吳佳翰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月10日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上訴字第3403號，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9842、1064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吳佳翰有其事實欄所載非法持有非制式改造手槍之犯行明確，因而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非法持有非制式改造手槍之罪刑，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述其憑以認定犯罪事實及量刑之心證理由。

二、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均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採證認事並未違背證據法則、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復已敘述其憑以判斷之心證理由，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又補強證據乃為增強或擔保實質證據證明力，用以影響實質證據證明力程度之證據，是所補強者，非以事實之全部為必要，只須補強證據與證明主要事實存否之實質證據相互利用，綜合判斷

01 能保障實質證據之真實性，於事實之認定已無合理之懷疑  
02 即屬充分。至於證人證述前後不一或有矛盾，事實審法院  
03 自應本於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卷內其他證據資料而為合理  
04 之取捨判斷，非謂證言前後一有不符或矛盾，即得逕認證人  
05 證言全不可信，倘若採信證人之部分證言時，當然排除該證  
06 人其他部分之證言，此為法院取捨證據法理上之當然結果。  
07 而若證據之調查已屬充分而達事證已臻明確之程度，則就不  
08 足以影響判決本旨部分，縱未贅予無益調查或說明何以不可  
09 採之理由，亦與應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或判決理由不備之  
10 違法有別。原判決主要依憑證人范紀成、盧郁瑜之證述、上  
11 訴人之部分供述，及卷附范紀成分別與上訴人、盧郁瑜之對  
12 話紀錄擷圖、翻拍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  
13 槍枝照片、查獲現場照片，扣案之槍枝（下稱本件槍枝）等  
14 為據，敘明上訴人於民國109年8月16日前某時，在不詳地點  
15 取得本件槍枝而非法持有之，嗣於上述期日下午，在汽車旅  
16 館內，將本件槍枝交予范紀成，作為其積欠范紀成借款債務  
17 之擔保品，范紀成於收受而非法寄藏本件槍枝後，於同年月  
18 26日上午，在其住處為警查獲，而范紀成歷次所述本件槍枝  
19 來源為上訴人，且係因欠債未還而以該槍枝作為債務擔保品  
20 之基本事實，始終一致，僅欠款若干前後證述稍有不同，查  
21 無不合常情之處，佐以范紀成曾催繳上訴人返還欠款；上訴  
22 人於交付本件槍枝予范紀成前，曾出示本件槍枝予范紀成觀  
23 看；范紀成於上訴人交付本件槍枝前後曾告知盧郁瑜此事，  
24 盧郁瑜向其抱怨「還錢不就好了」、「要那個幹嘛」等語等  
25 補強證據，均可補強范紀成所證為真，至於盧郁瑜事後改稱  
26 其不能確定上訴人曾出示的槍枝是否本件槍枝，並范紀成於  
27 109年8月16日前曾遭人檢舉持有槍彈各情，均無礙不利上訴  
28 人事證之證明力判斷及犯罪事實之認定，上訴人非法持有本  
29 件槍枝，事證明確等旨，並就上訴人及原審辯護人於原審所  
30 辯如何之不可採，詳予指駁。核其論斷，俱有卷存資料可  
31 憑，復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而卷查上訴人及原審辯

01 護人固於原審準備程序表示爭執范紀成警詢陳述之證據能  
02 力，惟於原審審判程序時，經審判長詢問是否仍爭執范紀成  
03 陳述之證據能力，上訴人及原審辯護人均已回答「不爭  
04 執」，只是不能證明上訴人犯罪等語（見原審卷第153、154  
05 頁）。則原審說明范紀成之警詢筆錄，未經上訴人或原審辯  
06 護人爭執其證據能力，因而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  
07 項、第1項之規定，認有證據能力等旨，即無上訴理由所指  
08 與卷內資料不符之違法。又原判決說明范紀成之證詞僅於借  
09 款次數、多寡等事項前後有所出入，然上訴人交付本件槍枝  
10 之原因、時間、地點等基本事實則均屬一致，又有前述補強  
11 證據可佐其基本事實為真，所證上開枝節事項縱有出入，亦  
12 不影響基本事實之認定，此部分即無上訴理由所謂范紀成所  
13 證欠款金額等事項前後不一，即應認其證詞全無可採，而無  
14 必要再論以補強證據之情形。至於上訴人持本件槍枝作為借  
15 款債務之擔保品而為交付，本包含若屆期不償還借款時，范  
16 紀成自得以持本件槍枝抵債之意，則范紀成關於上訴人交付  
17 本件槍枝原因之證述內容，不論係用作擔保或抵債等語，均  
18 無上訴理由所稱前後不一之情形。又依卷附資料所示，並無  
19 上訴理由所稱偵查犯罪機關或人員誘導范紀成證述不實之槍  
20 枝來源，以使范紀成得享減刑利益，亦無范紀成誤認上訴人  
21 檢舉其持有本件槍枝，因而挾怨報復，誣指上訴人等情形；  
22 原判決亦無上訴理由所謂以上訴人所供前後不一，及其所辯  
23 不足採信之結論，逕為上訴人論罪依據之論證。是原判決自  
24 無上訴理由所指判決理由不備或違反證據法則之違法可言。  
25 再稽之范紀成於偵訊及第一審之證述筆錄所載，范紀成證稱  
26 其與盧郁瑜對話中屬「氣話」、「虎爛」之部分，均係指范  
27 紀成告知盧郁瑜其打算轉賣上訴人交予之本件槍枝獲利等  
28 語，此部分與范紀成堅稱本件槍枝來源為上訴人交付等語毫  
29 無衝突，且僅事關范紀成於取得本件槍枝後，其個人可能轉  
30 賣之講法，並無上訴理由所謂「氣話」、「虎爛」之證詞即  
31 足影響范紀成證述真實性之情形，原判決未就范紀成此部分

01 證詞贅予無益之論述，自亦於法無違。另卷查上訴人及原審  
02 辯護人於原審均未聲請勘驗或鑑定調查本件槍枝指紋，亦未  
03 聲請傳喚證人盧郁瑜到庭詰問調查，原審認上訴人持有本件  
04 槍枝之事證已臻明瞭，而未贅行前開無謂之調查，亦無上訴  
05 理由所謂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法。上訴  
06 理由於此並未依據卷內資料而為具體指摘，並非上訴第三審  
07 之適法理由。

08 三、刑之量定，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  
09 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  
10 狀，說明其量刑所側重之事由及其評價，於法定刑度內，酌  
11 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  
12 亦無根據明顯錯誤之事實予以量定刑度，或偏執一端，致顯  
13 有失出失入情形，亦不得任意指為違法。原判決說第一審判  
14 決審酌上訴人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及其品  
15 行、智識程度、家庭生活暨經濟狀況、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  
16 後所為之量刑為妥適，而予維持等旨，核屬原審刑罰權之適  
17 法行使，並無裁量權濫用之情形。參之原審審判程序筆錄，  
18 上訴人於科刑辯論時，已說明其哥哥因身體狀況無法上班，  
19 由上訴人及其母親賺錢養家等情，原判決說明審酌上訴人與  
20 母親、哥哥同住部分，即已斟酌考量上情，所為量刑即無違  
21 法可指。上訴理由再謂上訴人之胞兄有身心障礙，有受上訴  
22 人扶養之需求，請求發回更審云云，即非依據卷內資料具體  
23 指摘之適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

24 四、綜合前述及其他上訴理由，經核係就原審採證認事及科刑職  
25 權之行使，徒憑己見，任指違法，難認已符合首揭法定之第  
26 三審上訴要件，應認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  
27 回。

2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作成本判決。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

30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

31 法官 林恆吉

01  
02  
03  
04  
05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法官 林海祥  
法官 江翠萍  
法官 侯廷昌

書記官 邱鈺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 日